**农村创业创新统计调查表填报办法**

 **(农业部)**

填报说明：农创年1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创业创新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填报，各省级单位统一上报本地区的汇总表。

农创年基1表、农创年基2表分别由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和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填写。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应当依据农创年基2表采集本基地中各个农业创业创新经营主体的情况，将汇总情况填入农创年基1表。

农村创业创新基本情况表（农创年1表）的K1指标值，等于本地区填报了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情况基层表（农创年基1表）的园区或者基地总数量。其他指标值对应关系如下：**k-2列**，K2指标值对应l-1列L1指标合计值，K3对应L2，K4对应L3，K5对应L4，K6对应L5；**k-3列**，K2指标值对应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层表（农创年基2表）中，M14指标选择了“02.否”选项的农村双创主体总数量， K3对应M1，K4对应M2，K5对应M3，K6对应M5。

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情况基层表（农创年基1表）的L1指标值，等于该园区内填报了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层表（农创年基2表）的农村双创主体总数量。其他指标值对应关系如下：l-1列L2指标值对应m-1列M1指标合计值，L3对应M2，L4对应M3，L5对应M5。

指标解释：

1.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或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包括能够落实支持农村创业创新政策的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涉农产业园区、农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等。

园区（基地）共分五大类：一是**农业产业园区**，包括农业科技园区、休闲农业园区等；二是**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加工园区、物流园区；三是**涉农产业园区**，包括农村民族特色工艺园区、农业文化产业园区、农村创意产业园区、农村电商园区等；四是**农业创业基地**，包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业大户建立的创业基地，基地须有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的土地或圈舍；五是**孵化基地**，包括农业院校、知名村镇和加工流通企业创办的见习基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

当农业创业基地隶属于某一农业产业园区时，只填报农业产业园区总体情况，该基地不需要单独填写农创年基1表。

2.农村双创经营主体：简称农村双创主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业农村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繁荣农村经济的经营主体。在本调查中计入统计范围的是2008年1月1日之后农村地区创办的注册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具体包括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绿化美化、农村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从登记注册形式上，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包括注册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个体经营，不包括小摊小贩。从时间上看，2008年1月1日及以后新登记的经营主体，属于本表统计范围内的创业创新。

3.农村双创人员：指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的创办人（法人）和联合创业人总和。包括返乡创业的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以及下乡的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企业主等，还包括本乡创业创新人员。

4.年营业收入总额：指报告期一年内，各类农村创业创新主体通过经营获得的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业经营收入之和。

5.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农村双创经营主体获得劳动报酬的人员总数。等于农村双创人员总数与年雇工总人数之和。

6.年雇工总人数：包括雇佣的长期工人数和短期工人数。本调查中，长期工是指全年雇佣天数在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低于30个自然日的雇工属于短期工。

7.支付工资总额：指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8.创业人（法人）身份性质：**返乡农民工**是指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到县以外地区连续务工6个月以上，积累经验和资本后，返回户口所在乡镇创业的；**返乡中高等院校毕业生**是指国内应届和往届毕业的职高、大中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返回户口所在乡镇创业的，其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归入下乡科技人员；**返乡退役士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返回户口所在乡镇创业的；**下乡科技人员**是指在中高等院校、企事业科研机构等任现职或者离职，有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到乡镇和农村地区创业的；**下乡企业主**是指曾经或者正在城镇经营创办企业，现到农村地区创办企业或者专业合作社的；**留学归国人员**是指留学并已取得国外正规学位证书，或者在国外企业、科研机构工作1年以上，回国后到乡镇和农村地区创业的。无法归入以上类别的创业人，属于其他人员，本条目包含本乡创业人。

9.创办单位注册性质：当某农村双创经营主体同时注册了合作社也注册了企业时，按注册企业统计。

10.是否在创业园区（基地）经营：指是否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或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内经营。有农业生产基地，但未经过认证的应当选择第二项。